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司前镇河道曝气复氧设备采购与安装服务

委 托 人（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中山坤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委托人）

乙方：中山坤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司前镇河道曝气复氧设备采购与安装服务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合法。

（二）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四）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采购内容

（一）项目预算：人民币约 275 万 元。

（二）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内容：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人填写的项目需求书及项目详细资料）。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工作内容及费用

（一）甲方的工作内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及其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和
其他与编制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电子文件等）。

2. 无偿提供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本给乙方。

3. 负责审核确认采购文件、确认采购时间安排。

4. 协助乙方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答疑。

5. 按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评标代表；负责按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 派出监督人员监督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名单。

（二）甲方的费用

1. 甲方承担前述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报酬、办公费、差旅费和工本费等,如项目需在报纸上刊登招标公告的,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2. 负责涉及开标评标费用,包括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差旅费及评审专家费用等。

(三) 乙方的工作内容

1.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交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2. 负责合法化、规范化地编写采购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及评标原则与细则;在甲方提供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件后,负责按照合法化、规范化的要求编制用户需求书,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总体整合,提交甲方审查。

3. 向甲方提供定稿后的采购文件 1 份。

4. 组织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收标、抽取评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负责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5. 组织有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6. 根据甲方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采购项目完成后,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四) 乙方的费用

1. 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 承担前述乙方负责的编制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4.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5. 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 1.1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 1.2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1.3 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报酬;
2.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专职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 1.2 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 1.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1.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1.5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4. 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属于甲方专有或专用的技术(包括专利、图纸、流程、软件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

五、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一)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后收费;收费基数按照本项目的采购中标金额确定。

2) 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金)计取。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报酬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的,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到账后,乙方将《成交通知书》与服务费发票一并交给成交供应商。

六、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三天内通知乙方。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二) 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甲方或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其他

1、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2023 年 月 日